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30#楼西单元户内精装修工程合同
合同价	86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中豫阳光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地暖、墙地砖、吊顶、防水、橱柜、烟机灶具、燃气热水器、洁具花洒、毛巾杆、手纸盒、壁布等的供货及安装。具体详见《图纸》及附件《价格清单》。
合同概述	1.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¥860000大写人民币：捌拾陆万元零角零分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788990.83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柒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叁分元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71009.17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柒万壹仟零玖元壹角柒分），税率9%。详见附件《价格清单》。
付款方式	本项目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，本工程按照形象进度节点付款。具体如下： 1. 地暖试压回填施工完毕后，并经

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%；

2. 吊顶（不含乳胶漆）、墙地面铺装完成后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%；

3. 卫生洁具（含浴室柜）、厨房烟机灶具、洗菜盆等到场后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到货价款的80%；

4. 全部施工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5%；

5. 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，支付至整个工程结算金额的97%。

6. 工程剩余金额（即结算金额的3%）留为质保金。工程质保期为2年，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合格

备注